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逾人民幣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母公司擁有者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逐漸得到控制後客戶訂單增加；及
- (ii) 銷量同比大幅上升，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令毛利率有所改善。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期間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適時刊發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